

附件2、戶外教育計畫建議撰寫重點

111年文化美感輕旅行戶外教育計畫

(戶外教育計畫書建議架構)

- 一、計畫名稱：
- 二、目的：增進學生美感體驗之機會，培養其接觸美感場域習慣，涵養美感素養。
- 三、文化美感輕旅行相關課程規劃
 - (一)文化美感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 (二)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
 - (三)戶外教育活動引導
- 四、文化美感輕旅行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行政、人力規劃等)
- 五、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附件3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市(縣)立○○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3-1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市(縣)立○○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 _____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3-1 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餐費(範例)		人次		辦理戶外教育所需餐費，以1人/100元計算
	保險費		式		辦理戶外教育之學生及非教職人員所需保險費
	交通費		輛		辦理戶外教育所需租車費用，1校至多3輛
	住宿費		式		極偏、特偏學校補助至多1校3萬元 以學生800元/人；教師1600元/人)
	印刷費		式		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
	雜支		式		業務費6%以內，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小計				
合計					

附件4、結案成果報告表

111年「文化美感輕旅行」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學子前往藝文場館參訪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

學校名稱		參訪時間	
學校地址			
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參與人員 總計○人	學生數： 教師數： 其他身份人數：
參與學生反應			
檢討與建議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饋單、學習單等)		
承辦人：(簽章)	連絡電話：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